

旅遊 綜合保險

讓你玩得盡興
玩得放心!!



保障項目

■主要給付項目：旅行不便保險金、旅遊責任保險金、緊急處理費用及海外班機劫持慰問保險金、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 / 特定事故身故加倍給付

旅遊期間，因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或失能，或因條款內所載之特定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時，可依保障內容申請理賠。**(限滿15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適用)**

行李延誤

海外旅遊期間，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導致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可依保障內容申請理賠。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旅遊期間，因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受有體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可依保障內容申請理賠。

行李損失 / 旅行文件損失

海外旅遊期間，如遇竊盜、強盜與搶奪等條款所載特定事項，導致行李箱內之個人物品或本次旅行所使用之文件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可依保障內容申請理賠。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

海外旅遊期間，因突發疾病所致需於當地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治療時，可依保障內容申請理賠。**(本項目分為含法定傳染病及不含法定傳染病)**

班機延誤 / 班機改降

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或搭乘之班機因條款所載事故，導致改降非原定降落機場時，可依保障內容申請理賠。

旅遊責任保險

旅遊期間，若意外事故致第三人發生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可依保障內容申請理賠。

旅程取消 / 旅程更改

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如遇條款所載特定事故，導致須取消預定旅程，可依保障內容申請理賠；於旅遊期間如遇條款所載特定事故，導致須更改預定旅程，可依保障內容申請理賠。

緊急處理費用及海外班機劫持慰問保險

海外旅遊期間，因突發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傷害，經當地合格醫院診斷須住院連續達七日以上或身故者，可依保障內容申請親友前往照料或處理後事之費用；若遭遇班機劫持事故，得依保障內容申請海外班機劫持慰問金。

旅遊期間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動產損失

旅遊期間，若國內住居所因火災、爆炸等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可依保障內容申請理賠；若國內住居所內動產遭竊盜、火災等因素造成動產損失，可依保障內容申請理賠。

■商品之文號及日期：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114.02.20產精算字第1140000579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93.02.16台財保字第0930750354號核准、113.05.31產精算字第113000163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醫療給付附加條款/93.02.16台財保字第0930750354號核准、113.01.25產精算字第1130000320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93.12.08金管保二字第09302523660號函核准、113.05.31產精算字第1130001636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93.12.08金管保二字第09302523660號函核准、113.01.25產精算字第1130000318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旅遊期間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附加條款/105.04.20產企字第1050000781號函備查、112.07.19產精算字第1120001962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旅遊期間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條款/105.04.20產企字第1050000782號函備查、112.07.19產精算字第1120001963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11.08.31產精算字第1110002484號函備查、114.02.24產精算字第1140000618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含法定傳染病)/111.11.24產精算字第1110003294號函備查、114.02.24產精算字第114000061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9.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食物中毒慰問金附加條款/111.05.04產精算字第1110001270號函備查、114.02.27產精算字第1140000685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兒童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114.02.27產精算字第1140000684號函備查。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經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欲查詢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s://www.tfmi.com.tw> 或至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總分支機構查詢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最低38%；如要詳細了解其它相關資訊，請洽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負責，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選擇三步驟，旅遊放心GO!!

1 選擇豪華型或經濟型

擔心海外旅遊遇到班機延誤、行李延誤或遺失等狀況或重大意外事故嗎？推薦您選擇豪華型！

→ 豪華型包含「旅行不便保險」及「緊急處理費用及海外班機劫持慰撫保險」等保障，遇到班機延誤、班機改降以及行李延誤或行李損失等狀況時，都能享有補償，讓您放心出遊！

2 選擇「旅遊傷害保險(甲型)」或「旅行平安保險(乙型)」

擔心旅程途中因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或電梯、電扶梯發生意外事故嗎？推薦您選擇「旅遊傷害保險(甲型)」！

→ 「旅遊傷害保險(甲型)」包含特定事故身故加倍給付，當遇有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或電梯、電扶梯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身故時，按身故保險金二倍給付。

3 選擇是否加保「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及「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

擔心旅遊期間因家中無人看顧，如果意外發生火災等事故造成自家與鄰居因此受損，或是宵小趁機行竊，推薦您加保「超值加選」！

→ 超值加選含有「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及「住居所動產損失」，當旅遊期間，住居所發生火災、竊盜等意外事故，補償您家中的動產損失，或給付鄰居或第三人的賠償責任！

步驟	序號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選擇		
步驟一	擇一投保					豪華型	經濟型	
	1	★ 旅遊責任保險	5萬元	10萬元	20萬元	✓	✓	
	2	★ 緊急處理費用及海外班機劫持慰問保險	30萬元	50萬元	1000萬元	✓		
	3	★ 班機改降慰問保險	3千元	5千元	8千元	✓		
	4	★ 旅行不便保險	旅程取消保險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	
			班機延誤保險	5千元	8千元	1萬元		
			旅程更改保險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行李延誤保險			5千元	8千元	1萬元			
行李損失保險			5千元	8千元	1萬元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3千元	5千元	8千元			
步驟二	擇一投保					甲型	乙型	
	5	★ 意外傷害事故	50~1,000萬元			✓	✓	
	6	▲ 特定事故身故加倍給付(15足歲以上者適用)	50~1,000萬元			✓		
	7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0~100萬元 (上限為意外傷害事故保額10%，國內旅遊最高以20萬元為限)			✓	✓	
	8	★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海外旅遊) 含法定傳染病及不含法定傳染病擇一加選	含法定傳染病(上限為意外傷害事故保額10%)		0~100萬元	✓	✓	
不含法定傳染病(上限為意外傷害事故保額10%)			0~100萬元	✓	✓			
步驟三	超值加選					超值加選		
	9	★ 旅遊期間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100萬元	✓		
			每一個人死亡責任		2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		5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		50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1,000萬元			
10	★ 旅遊期間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	50萬元						
11	★ 食物中毒慰問金	3,000元						

投保須知

1. 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投保年齡	保險金額限制			
	意外傷害事故/喪葬費用 依法令規範可承保 之最高額辦理(註1) (須與其他同業合併計算)	傷害醫療	海外突發疾病(不含法定傳染病)(註2)	海外突發疾病(含法定傳染病)(註2)
出生15天-未滿15足歲	最高1,000萬元	最高以6萬元為限	最高以6萬元為限	最高以6萬元為限
滿15足歲-未滿70足歲	最高300萬元	意外傷害事故保額的10% (國內旅遊最高以20萬元為限)	意外傷害事故保額的10%	意外傷害事故保額10%
滿70足歲-未滿75足歲	最高300萬元			
滿75足歲-未滿85足歲	最高50萬元	最高以3萬元為限	不予承保	不予承保
滿85足歲-未滿100足歲	最高50萬元 (僅承保國內旅遊)			

註1：依保險法第107條第2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註2：海外突發疾病(不含法定傳染病)與海外突發疾病(含法定傳染病)僅得擇一投保，須於投保前告知。

2. 投保天數限制：國內旅遊1-21天、國外旅遊1-180天。

3. 本保險所稱之「法定傳染病」，係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4.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名詞定義依據保單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臺廣第25086號 2/2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有關臺灣產物資訊公開說明，歡迎至臺灣產物企業
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查詢。



本商品及簡介由臺灣產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透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灣產險負責。
臺灣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9-3889